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岳委教秘通〔2026〕1号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关于进一步明确“校园餐”专项整治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县市区、南湖新区、屈原管理区党（工）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

为巩固拓展“校园餐”专项整治成果，切实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规范膳食经费管理，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相关部门在“校园餐”专项整治中的职能职责进一步明确如下。

1. 教育主管部门：在本级政府统筹领导下，履行对本级中小学校食堂管理的主管责任。加强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食材采购、餐食供应以及校外供餐单位确定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2.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入许可，查处涉

及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和督促学校食堂全面实施“明厨亮灶”，鼓励实行“互联网+AI 监管”。

3. 财政部门：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加强膳食经费保障与监管，发现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为保障学校食堂公益性提供必要条件。

4. 卫健部门：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指导学校制定并公布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求的营养食谱，指导学校膳食管理人员参加营养健康专业培训，针对性开展膳食指导；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5. 发改部门：加强对学校伙食费标准的指导；配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食堂价格行为的监督与规范，防止违规收费和价格异常波动。

6.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直供学校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肉类产品屠宰环节检疫检验；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校园食材溯源管理。

7. 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采购围标串标、校园食品安全方面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对重大案件挂牌督办。

8. 城管部门：依法查处校园周边 100 米范围内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等违法行为，重点加强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巡查管控；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整治校园周边商铺，饭店经营秩序，清理规范经营行为，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切实净化校园外部食品安全环境。

各职能部门应建立“校园餐”整治常态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教育部门牵头定期召开协调会议，通报情况、研究问题、协调行动，确保各相关职能部门严负其责，依法依规履行行业主管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齐抓共管、全程可督的责任体系。

中共岳阳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6年4月10日



